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01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新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新宇,男,1971年9月出生(46岁),汉族,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专员、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麻麻粗粮坊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豆芝缘食品有限公司监事,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市南方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曾担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项目经理、发展部发展主管、董事局证券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总裁秘书、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监事;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组顾问。

陈新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8-001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8号)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亿元,改制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四、住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五、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亿元
七、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9日
八、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九、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01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来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方面)的通知》(赣财文指[2017]70号)文件。根据文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获得总额为1,255万元的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金额 |
|---|---|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债券贴息项目 | 300 |
| 点亮课堂智慧教育云平台 | 500 |
| 数字印刷基地 | 55 |
| 二十一世纪少儿动漫影视产业孵化平台 | 200 |
| 江西新华文化广场、九江新华文化综合平台、新余书城、乐平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市 | 200 |
| 合 计 | 1,255 |

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9日全额到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点亮课堂智慧教育云平台"、"二十一世纪少儿动漫影视产业孵化平台" 专项资金列为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债券贴息项目"、"数字印刷基地"、"江西新华文化广场、九江新华文化综合平台、新余书城、乐平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市"专项资金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与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旭赢")于2017年12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度德普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西藏旭赢,转让数量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智度德普和西藏旭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智度德普仍持有公司股份379,074,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5,82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4%,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西藏旭赢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亿利01"公司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4
- 回售简称:亿利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月2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上调为7.10%

特别提示:

1、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亿利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1"15个基点(1个基点为 0.01%),即"14亿利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1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14亿利01"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4亿利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年 1月4日至 2018年1月10日)进行回售登记。

4、"14亿利01"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14亿利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14亿利01"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月26日。

6、本公告仅对"14亿利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亿利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现将公司关于"14亿利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亿利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亿利01",债券代码"122332"。
3、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5%,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5年1月26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7年6月1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亿利01"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亿利01"票面利率为6.95%,在存续期前3年期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4亿利01"在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6.9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1"票面利率15个基点,即"14亿利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1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亿利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4,回售简称:亿利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0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 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 有"14亿利01"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亿利01"。请"14亿利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亿利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四、"14亿利0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月 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年1月26日至 2018年1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95%,每手"14亿利01"面值 1,000元派发利息为69.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每手 "14亿利01" 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5.6元(税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每手"14亿利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2.55元(税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14亿利01"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0日。

六、"14亿利01"回售价格

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14亿利01"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亿利01"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1月10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亿利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亿利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亿利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 2017年12月28日 |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
| 2017年12月28日 |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
| 2017年12月29日 |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8年1月3日 |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0日 | 本次回售申报日 |
| 2018年1月12日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
| 2018年1月24日 |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
| 2018年1月26日 |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亿利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5.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4亿利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闫立、邵格
联系电话:010-88300622 88300548
传真:010-88300533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月 3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01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中铁二局集团委托行使其持有中铁工业的股份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安排,二局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701,620,295股股份(占中铁工业股份总数的31.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安排

截至目前,二局集团持有中铁工业701,620,29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中铁工业股份总数的31.58%,系中铁工业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中铁工业411,956,842股股份,占中铁工业股份总数的18.54%,且公司持有二局集团100%股权,系中铁工业的第二大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为理顺中铁工业的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及保障经营的稳定性,二局集团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二、委托范围

1.二局集团同意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同意接受委托。公司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届时有效的中铁工业《章程》规定、公司自身意愿,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中铁工业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中铁工业所有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并表决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等。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二局集团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局集团做出的公开承诺)等其他权利。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二局集团处分标的股份应获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实际拥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可根据自身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无需再另行取得二局集团的授权委托书。

4.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二局集团由于标的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铁工业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二局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减少的,二局集团持有的余下标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

1. 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
2.二局集团已不持有任何标的股份。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本公司统一行使对中铁工业的股东权利和国有股权管理,保障中铁工业经营的稳定性;不改变公司所持有中铁工业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公司对中铁工业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02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国内重大工程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中标单位 | 中标项目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期 |
|---|---|---|---|---|
| 铁路工程 | | | | |
| 1 | 中铁一局<br>中铁二局<br>中铁广州局<br>中铁北京局 |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前工程GNZQ-11标段、GNZQ-5标段、GNZQ-9标段、GNZQ-7标段 | 816,446 | 2191日历天 |
| 2 | 中铁十局 |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WLTLZQSG-5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 220,555 | 36个月 |
| 3 | 中铁建工 |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JQGTZFSG-6标段项目 | 178,328 | 16个月 |
| 4 | 中铁六局 | 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区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ZQSG-1标段项目 | 171,599 | 1096天 |
| 5 | 中铁四局 |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不含站房)项目 | 158,382 | 22个月 |
| 6 | 中铁十局 | 新建青岛至连云港铁路站房及相关工程客服信息系统集成QLZF-1标段项目 | 79,525 | 18个月 |
| 7 | 中铁咨询 | 山西焦煤汾西荣欣矿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项目 | 72,844 | 24个月 |
| 8 | 中铁十局 | 新建广州大田铁路物流基地(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DTSG1标段项目 | 56,306 | 12个月 |
| 公路工程 | | | | |
| 9 | 中铁二局 |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项目第WTTJ-3标段 | 125,586 | 730日历天 |
| 10 | 中铁三局 | 国道G219线丙中洛至六库段改扩建工程2标段工程 | 94,367 | 26个月 |
| 11 | 中铁七局 |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3合同段项目 | 51,583 | 1079天 |
| 12 | 中铁十局 | 国道G344汝州境骑庄至汝洛界改建工程 | 50,360 | 18个月 |
| 市政及其他工程 | | | | |
| 13 | 中国中铁 | 南昌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项目 | 437,410 | 1122日历天 |
| 14 | 中国中铁 | 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施工)项目 | 400,856 | 1553日历天 |
| 15 | 中铁建工 | 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街-海拉尔西街-金海路改造提升工程试验段施工项目 | 129,467 | 248日历天 |
| 16 | 中铁四局<br>中铁五局 | 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市政配套工程土建施工01标段、02标段 | 118,438 | 883日历天 |
| 17 | 中铁广州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佳苑安居小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 99,330 | 827日历天 |
| 18 | 中铁建工 | 广州市龙美物鼎展贸城项目 | 95,000 | 22个月 |
| 19 | 中铁四局 |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2219标段 | 80,543 | 59个月 |
| 20 | 中国中铁<br>中铁一局 | 深圳沙河东综合管廊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78,451 | 1010日历天 |
| 21 | 中铁四局 | 北京市门头沟潭柘寺MC01-0003-0067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等多用途用地项目(八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 77,600 | 500日历天 |

二、海外重大工程

| 序号 | 中标单位 | 中标项目 | 中标金额 |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 工期 |
|---|---|---|---|---|---|
| 1 | 中铁七局 | 赞比亚北方省卡隆圭西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 | 39300万美元 | 260,779 | 42个月 |
| 2 | 中铁七局 | 坦桑尼亚Kasinde - Mpanda(108km)道路升级项目 | 13380383万坦桑先令 | 39,466 | 36个月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3,893,22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6年营业收入的6.09%。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晓军先生、王巧萍女士、张强先生、独立董事徐隽文女士、芮逸明先生、储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4年。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提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2017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50万元,同时不再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对中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小区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5日

至2018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39 | 狮头股份 | 2018/1/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异地股东可于2018年 1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邮编:030056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 人:郝瑛、张玉兰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83897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4年。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提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2017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50万元,同时不再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将上述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与其进行了沟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对中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7年度